

付款申请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2026 年井场与附属简易路施工工程(第一批)项目，已收工程款 498,331.16 元，（大写金额：肆拾玖万捌仟叁佰叁拾壹元壹角陆分），承包人垫付资金 339,371.25 元（大写金额：叁拾叁万玖仟叁佰柒拾壹元贰角伍分），扣除各项费用 54,779.14 元（含安全质保金）（大写金额：伍万肆仟柒佰柒拾玖元壹角肆分），累计支付工程款 339,371.25 元（大写金额：叁拾叁万玖仟叁佰柒拾壹元贰角伍分），可用资金余额：443,552.02 元，（大写金额：肆拾肆万叁仟伍佰伍拾贰元零角贰分）。现申请支付如下：

窦怀龙垫付款：323,552.02 元，（大写金额：叁拾贰万叁仟伍佰伍拾贰元零角贰分）。

望领导批准！

申请人：窦怀龙
2026 年 04 月 20 日

项目资金结算对账函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窦怀龙（身份证号码：654226197709050234）于2026年1月22日与你公司就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2026年井场与附属简易路施工工程(第一批)项目签订了内部承包合同书，工程总价654,000.00元，最终结算价款513,743.16元。

截至2026年04月20日，经本人核算共收到该项目甲方支付工程款498,331.16元，本人垫付资金339,371.25元，已对外支付（人材机成本、税费、项目其他费用）339,371.25元，本人同意的由你司扣取款项（管理费、证件费、劳保统筹或社会保险费等）54,779.14元（含安全质保金），项目可用资金443,552.02元。

截至2026年04月20日，经本人及本人指定人垫付工程款339,371.25元，你司已退还0元，剩余339,371.25元未退还。

上述，截至2026年04月20日，本项目可用资金余额为443,552.02元（含本人垫付资金余额）。

特此函告，请贵公司进一步核实，不妥部分请予以纠正。

特别说明：项目可用资金是指可由本人管理的用于项目生产经营的资金，名义上仍归属你公司。不是本人所属的资金，也不是公司应付本人的债务。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

2026年04月20日

姓名
性别
出生
住址
公民身份号码

窦怀龙
男
1977 年 9 月 5 日
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
和布克赛尔镇傲包特西街商
品楼4号楼2单元402室
654226197709050234
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 证

نار ئاتقان ئورگان
签发机关
كۆچكە ئىگە مۇددىتى
有效期限

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公安局
2007.01.19-2027.01.19



卡号：6214884536666916

行号：10588100062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

收 条

今收到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整付
款叁拾贰万叁仟伍佰伍拾贰元零贰分(¥323,552.02)

窦怀龙

2020.4.21

合同科联营项目（业主已结算）-收款明细

当前该项目已办完业主结算，收款数据均按已定案的最终结算价款额计算。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项目名称：	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2026年井场与附属简易路施工工程(第一批)-通力				
本次甲方付款：	/		最终结算价款	513743.16	
序号	收款明细	收款比例	累计应收款	备注	
1	管理费	1.50%	7706.15		
2	安全、竣工资料保证金	1.00%	5137.43		
合计收款金额：			12843.58		
制表人：	杜文林 2026.4.21	合同科：	截止当前该项目累计应 收12843.58.元无误。 底白涛. 2026.04.21	业务支持中心：	冯林 2026.4.23.